表3.1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
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荐人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专业班级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性别 |  | 学习情况 |  |
| 申请入党年月日 |  | 加入共青团年月日 |  |
| 经培养考察  推荐为  入党积极分子  的意见 | 辅导员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党支部确定为  入党积极分子  的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

1. 党员推荐积极分子应当是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；
2. 为确保各个环节时间上紧密衔接，经与团委沟通一致，团委协调每年3月和10月分别完成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全部推优工作，转党支部推优材料。

表3.2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
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（教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荐人姓名 |  | 工号 |  |
| 部门、岗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性别 |  | 工作情况 |  |
| 申请入党年月日 |  | 职称 |  |
| 经培养考察  推荐为  入党积极分子  的意见 | 推荐人签名： 职务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党支部确定为  入党积极分子  的意见 | 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党员推荐积极分子应当是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；